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2025年教育强市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拟推荐评选对象的公示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关于开展教育强市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渝人社〔2025〕295号）文件精神，我委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等原则，经研究，拟推荐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为教育强市建设先进集体，重庆市黔江新华中学校蒋习荣、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小学校蒋秋艳、重庆市黔江中学校蒋学明、重庆市黔江区黔江初级中学校田乐平4名同志为教育强市建设先进个人。现对拟推荐评选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9月3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限内，向区教委、区纪委监委驻区教委纪检监察组反映。

区教委电话：79222354、79230509

黔江区纪委监委驻区教委纪检监察组电话：79237166

附件：1.教育强市建设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名单

2.教育强市建设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名单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教育强市建设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类型 | 简要事迹 |
|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 事业单位 | 正处级 | 中职学校 | 学校是全市唯一以民族命名的国示范学校，重庆市“双优”A类学校。专业22个，学生9400余人。紧扣国家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部署，融入重庆打造“全国职业教育重镇”战略布局，通过党建品牌领航把向、“五金”建设提质增效、育人质量腾飞添翼、服务贡献添光增彩，建成了武陵山片区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少数民族聚居地融合教育典范、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引擎，取得国市级成果386项。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同志亲临学校调研，给予“学生讲得好、老师教得好、学校办得好”的“三个好”高度评价。 |

附件2

教育强市建设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简要事迹 |
| 蒋习荣 | 重庆市黔江新华中学校 | 一级教师 | 该教师从零起步考取心理健康专业资质，参与组建22人心育团队，填补学校心育空白。带领团队聚焦学生需求，精准施策育人，并创新实践形式，打造心育品牌，同时引领教研发展，成果丰硕显著。主编校本教材，2025年获重庆市“五育润心”心育大赛一等奖并指导他人获奖，推动学校获批重庆市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基地。多次承担区级经验交流讲座和示范课，为黔江区多校提供心育建设建议、开展送教及家庭教育讲座等。 |
| 蒋秋艳 |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小学校 | 高级教师 | 重庆市骨干教师、重庆市小学数学学科名师。多次被聘为区、校级培训指导教师，开发设计与指导实施的小学数学教师培训课程多次被评为项目优秀课程资源，收录入黔江区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2025年6月，主持的“秋雁智创未来工坊”被市教委确定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新领雁工程项目。 |
| 蒋学明 | 重庆市黔江中学校 | 高级教师 | 该教师从教20年，担任班主任工作14年，始终把提升自己的师德修养放在首位，处处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以一颗博大宽容的爱心去教育学生，毫无保留地贡献他的青春热血，用心灵、用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用他自身的人格修养唤起学生的自信、自尊，构筑起学生精神生活的大厦，更用他自身的一言一行去感染学生，使他们能从思想、学业、身体、心理等诸方面全面成长。 |
| 田乐平 | 重庆市黔江区黔江初级中学校 | 一级教师 | 该教师从教17年，始终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以“尽力让学生拥有幸福快乐的初中生活”为理念，创新开展特色活动；她深耕教学，多篇论文获国家级、市级奖项；指导学生在重庆市第十一届经典诵读大赛中荣获一等奖；主研市级德育课题，将传统文化融入班级管理。她以温暖与智慧点亮学生心灯，用专业与情怀诠释教育者的使命担当。 |